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(一)

(2019年4月17日)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46, 399. 4108 万元。	<u>52,399.4108</u> 万元。
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
	经营范围:	经营范围:
	生产经营药用明胶,食用明胶;	许可经营项目: 生产经营药用明
	小分子量水解明胶(胶原蛋白)生	胶,食用明胶;小分子量水解明胶
	产;饮料(固体饮料类)的生产和	(胶原蛋白)生产;饮料(固体饮
	销售; 预包装食品、不含乳制品的	料类)的生产和销售; 医疗器械(I
	销售。生产经营照相明胶,骨油,	<u>类)的销售</u> ;预包装食品、不含乳
	骨粉,饲料添加剂;经销化妆品,	制品的销售。 <u>一般经营项目:</u> 生产
2	收购骨料,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	经营照相明胶, 骨油, 骨粉, 饲料
	技术的出口业务;经营本企业生产	添加剂;经销化妆品,收购骨料;
	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	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
	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	业务;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
	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	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
	商品除外);经营进料加工和"三	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
	来一补"业务;骨素生产、销售;	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
	互联网信息服务(不含新闻、出版、	外);经营进料加工和"三来一补"
	教育、医疗保健、文化、广播电影	业务;骨素生产、销售;互联网信
	电视节目、电子公告,含药品和医	息服务(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
	疗器械内容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	医疗保健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
	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	目、电子公告,含药品和医疗器械
	经营活动)。	内容)。 <u>(以上项目同时在另一地</u>
		址:包头市滨河新区西区三路以南、
		光耀路以东生产经营) (依法须经
		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
		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3	第十九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
	46087.4108 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	<u>52399.4108</u> 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

	通股。	通股。
	第二十三条:公司在下列情况	第二十三条:公司在下列情况
4	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	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	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	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
	司的股份:	司的股份:
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
	公司合并;	公司合并;
	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	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
	工;	或者股权激励;
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
	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	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
	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	公司收购其股份;
		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
		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		(六)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
		益所必需。
5	第二十四条:公司收购本公司股	第二十四条:公司收购本公司股
	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	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	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	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
	方式;	方式;
	(二)要约方式;	(二)要约方式;
	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	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
	式。	式。
	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依照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
		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公司依照本章
		<u> 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</u>
		<u>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</u>
		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
		交易方式进行。
6	第二十五条:公司因本章程第二	第二十五条:公司因本章程第二
	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	十三条第(一)项、 第(二)项 的
	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	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
	东大会决议。	东大会决议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
	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	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

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 (六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销: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 事会会议决议。 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 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 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 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 注销: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 中支出;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 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 转让给职工。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,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(本章程另有规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 (一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定除外): 本;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 本;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 和清算: (三)本章程的修改; 和清算: 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 (三)本章程的修改; 7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: (五)股权激励计划: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: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(五)股权激励计划;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的,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 规定的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 第八十二条: (三)股东大会选 第八十二条: (三)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 累积投票制度。股东大会以累积投 度。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票方式选举董事的,独立董事和非 董事的,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 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 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 第一百0六条: (二)审计委员 第一百0六条: (二) 审计委员 9 会的主要职责是: 会的主要职责是:

- 1、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;
- 2、督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 制定及其实施:
- 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 间的沟通;
- 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;
 - 5、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;
 -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一百0七条: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:

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 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 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(超过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的,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):

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: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:

董事会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之前,应当考察该候选人所具备 的资格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 长、诚信记录等情况,确信所聘任 的高级管理人员正直诚实, 了解有 关法律法规,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 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, 能够胜任其 职务,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-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:
- 2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 督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 其实施:
- 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 间的协调;
- 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:
 - 5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
- 6、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一百0七条: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:

(八)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 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;

(九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 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 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(超过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的,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):

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;

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、董事会秘书; 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:

董事会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之前,应当考察该候选人所具备 的资格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 长、诚信记录等情况,确信所聘任 的高级管理人员正直诚实, 了解有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 | 关法律法规,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

10

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。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;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: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: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:董事会会议,应由董事本人出席;董事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,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: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,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。

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,能够胜任其 职务,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。

<u>(十二)</u>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:

(十三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 (十四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 (十五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<u>(十六)</u>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
<u>(十七)</u>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:董事会会议,应由董事本人出席;董事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,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。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: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,办理信息披露事务、 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。

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11

12

第一百三十四条: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,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: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,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董事会应采 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13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